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名獨立人士(其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的債券持有人之一)(「呈請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提出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之呈請(「該呈請」)。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呈請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聆訊。本公司亦謹此提供有關該呈請的影響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呈請對本公司股份轉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以及本公司就該呈請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該呈請的影響

本公司已經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倘若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根據香港法律，清盤開始日期(即提出該呈請的日期，亦即2020年3月19日)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取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如果該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2020年3月19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儘管本公司擬對該呈請作出抗辯，然而，有鑑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的效力，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並無取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2020年3月19日或之後所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不再適用。

據董事會所知，該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該呈請的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正與呈請人磋商以達成和解，包括即時撤銷及撤回該呈請。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正在就其就該呈請所採取之進一步行動，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就(其中包括)其股份之轉讓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之事宜，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由於該呈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如果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